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小字第119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冷志佶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果
　　黃律皓
被　　告　張龍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26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民事訴訟法第436-12條第1項規定「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所定事件，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，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」本件小額訴訟事件，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8日收受本院108年5月14日之調解期日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場，本院依據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緣被告張龍雄駕駛8511-DE號車於民國106年9月3日12時53分許，行經基隆市○○街　○○○號前，因倒車不慎而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文禮駕駛之ANY-9505號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造成原告保車受損，案經報請基隆市交通警察隊交安組處理在案。原告承保汽車受損，業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265元估修理賠，其中工資為9,275元、零件1萬4,990

元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，惟被告迄未賠償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、191條之2、196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訟。

（二）基於前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因駕駛汽車具有倒車不慎之過失，於上開時、地，撞及系爭汽車致受損，致原告為所承保之系爭汽車支出修復費用2萬4,265元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估價單、汽車維修費用發票扣抵聯、系爭汽車之行照等件。並有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交字第1080034907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交通事故照片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被告對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予以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是以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均為真實。

（四）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4,26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
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損害賠償之給付，並無確定期限，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於108年4月18日受民事起訴狀之送達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1,0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